

16世纪英国抑奢法对服饰的管制

谭赛花

内容提要 16世纪英国社会奢侈之风盛行,人们争相购买昂贵的进口服饰。这不但造成大量黄金外流,而且严重破坏了身份等级秩序。议会和枢密院为此颁布了一系列抑奢法,规定某些质地、颜色的服饰专属于某一等级。然而,抑奢法并不适应英国社会的急剧变化,也缺乏坚定的执行者和拥护者,所以收效甚微。但抑奢法的失败使都铎政府的重商主义经济政策由“重金主义”转变为“重工主义”,却有利于毛纺织业的发展。

关键词 英国 抑奢法 服饰管制 重商主义

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有抑奢法限制人们的服饰、食物和娱乐活动等,以凸显贵族阶层高贵的生活方式和特殊的社会地位。到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随着一部分财富向中下阶层人群转移,欧洲各国纷纷颁布抑奢法,以遏制出身卑微者对贵族特权的侵犯。这一时期抑奢法呈现出新的特点,法令数量猛增且将重心放在管制人们的着装上。较欧洲其他国家和地区,英国的抑奢法历时最短。目前学界关于英国抑奢法的研究多是法律史家、经济史家的成果,而少有人从社会史的角度来研究¹。抑奢法的颁行在都铎时期达到高潮,必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它在1604年突然被废除,比欧洲其他国家早一百多年,也定有其特殊原因。本文旨在通过对抑奢法的研究,展现16世纪英国经济、政治、等级结构和社会风尚发生的变化,并进一步探索抑奢法带来的积极意义。

¹ 霍柏在《都铎抑奢法》[(W. Hooper “The Tudor Sumptuary Laws”), 《英国历史评论》(*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第30卷,1915年第119号]一文中,对都铎时期的抑奢法从内容到实施的过程作了概括性研究;鲍德温的专著《英国的禁奢立法与个人行为的管制》(F. Baskin *Sumptuary legislation and personal regulation in England*, 巴尔的摩1926年版),集中论述了禁奢立法与英国时装之间的相互作用;哈特在《政府管制服饰与前工业化时期英格兰的社会变迁》[(N. B. Hart “State Control of Dress and Social Change in Pre-Industrial England”), 科尔曼和约翰编:《前工业化时期英格兰的贸易、政府与经济》(Coleman and A. H. John eds, *Trade, Government and Economy in Pre-Industrial England*), 伦敦1976年版,第132—165页。]一文中,从经济史的角度指出政府对服饰的管制,在英国前工业化时期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形成中作用重大;法律史家亨特的专著《节制消费欲望:一部抑奢法史》(A. Hunt *Governance of the Consuming Passions A History of Sumptuary Law*, 伦敦1996年版),涉及欧洲各国从古到今对人们衣食的管制,其中有一章专门论及英国中央和地方政府如何执行抑奢法。

一 奢侈之风的形成及后果

中世纪晚期,英格兰的农业生产获得稳步增长,到16世纪增长趋势明显增快,产生了大量农业剩余产品。贵族阶层获取的农业剩余产品进入市场,大多数用于换取饮食之外的日常所需,如华服帷帐、甲冑兵器、鞍具车饰、室内陈设之类的奢侈品,以显示其特权身份¹。恰逢此时,都铎君主特许的贸易公司和鼎力支持的海盗为英格兰带来大量海外奢侈品。贵族的服饰除城市行会生产的上等毛呢制品外,多是进口的金银丝绒、天鹅绒和上等丝织品,色彩鲜艳且配饰昂贵。

都铎时期贵族阶层内部出现了分化,竞相攀比。新获得爵位的贵族希望穿上奢侈服饰,向众人显示其提高了的身份和地位,而没落的骑士为维持体面的生活习惯,也竭力购买奢侈服饰。乡绅虽然没有爵位,但是可以担任治安法官或议会议员,在乡村社会行使着相当大的权力和权威。为了保持绅士形象,在地方社会树立权威,乡绅们的穿着也相当考究。在奢侈品市场和攀比风气的刺激下,贵族阶层的购买欲空前增强,成为16世纪奢侈之风的引导者。

流通到市场上的农业剩余产品养活了城市中不再需要自给衣食的工业和商业人口。大商人、政府官员、教士、医生和律师等,一般与乡村贵族有着密切的家族联系,在城市中受到良好的教育,或者在贸易公司当学徒。他们是城市的富裕市民,虽无地产却有足够财力维持乡绅那样的生活方式²。宗教改革后,大批修道院被关闭,土地市场异常活跃。一部分富裕市民到乡村购买土地,回归到曾经养育过他们的乡绅阶层中。

经济实力的增长助长了富裕市民求新求变的服饰品味。新奇华丽的服饰不仅带来感官满足,而且能彰显财富、身份和社会地位。城市通常是市场网和运输网的集中站,也是货品的分销集中点,许多进口奢侈品都集中在大城市,比起乡绅阶层来,富裕市民购买奢侈品更加便利³。富裕市民借助经济实力和地域优势模仿贵族阶层的着装,穿上曾经只有贵族才能穿的天鹅绒和上等丝绸,佩戴贵族常戴的珠宝首饰。从此,奢侈服饰不再被社会极少数上层人士专享,开始普及到富裕市民阶层。出身于富裕市民家庭的妇女也是奢侈风潮的推波助澜者,因其着装体现的是丈夫的财富和地位,而家庭收入的增长使她们有能力购买心仪的新潮服饰⁴。

富裕市民固然是奢侈之风的主要推动者,但他们大多数又是新教的信仰者和拥护者。节俭禁欲的新教伦理提醒他们不要成为物质的俘虏,着装要朴素。面对奢侈服饰的巨大诱惑,富裕市民通常会购买物美价廉的二手服饰⁵。如此一来,既不失身份,又能获得内心的安宁。富裕市民穿戴着社会上层留下的二手服饰,骄傲地出现在各种公共场合。这与其说是对社会上层一种显而易见的模仿行为,不如说是对贵族着装特权的一种僭越。

¹ 吴于廑:《历史上农耕世界对工业世界的孕育》,《世界历史》1987年第2期。

² 艾伦·埃弗里特:《英国近代早期的社会流动》(Alan Everitt "Social Mobili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 1966年第33期。

³ 洛娜·韦瑟里尔:《1660—1760年英国的消费习惯与物质文化》(Lorna Weatherill *Consumption and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伦敦1988年版,第84—85页。

⁴ 亨特:《节制消费欲望:一部抑奢法史》,第321页。

⁵ 二手服饰可能是某个贵族家庭为解救财务危机临时变卖的,也可能是在伦敦不再流行,一两年之后在地方市镇深受欢迎的。因此,富裕市民购买的二手服饰并不会显得过时。

农民阶层获取的那一部分农业剩余产品,一般交换成除食物外的生产生活必需品,如服饰和盐铁等。比起果腹的食物来,服饰对普通农民本非刻不容缓的需求,更无须言精美服饰。直到15世纪,粮食仍占去农民绝大部分分配所得,耗去农民收入的80%¹。到16世纪,剩余农产品增多,农民对日用品的有效需求增大,购买力也有所增强。农民的生活性消费水平提高,日常生活更加依赖于市场,物质欲望随之膨胀,成为奢侈之风的追随者。

约曼拥有较大块耕地,从商品化的农业生产中获得收入。他们生活富有,享有好的住宅,在闲暇时穿着绸缎、锦缎或波纹绸制成的衣服,俨然小乡绅。当然,金银丝绒、丝绸、上等毛呢和珍贵珠宝仍是大多数农民一生都难以满足的奢望。一部分人在奢侈服饰的诱惑下不惜铤而走险,偷盗抢劫漂亮服饰。而一些小商人、仆役、工匠、学徒等身处充满物质诱惑的都市,比下层农民更容易走向犯罪的深渊。王国法令中多次提到,“那些沉迷于昂贵服饰的臣民,有的抢劫,有的敲诈勒索他人钱财,就为了去购买漂亮衣服”²。王室敕令中亦有类似评论,“那些本来处于社会较低层的民众为了穿上漂亮衣服,甚至拦路抢劫和偷盗”³。

16世纪英国社会兴起的奢侈之风大大冲击了尊卑有序的社会等级制度,使各等级之间的差异不明显。1583年英国著名清教徒斯塔布斯这样写道,“现在人们的着装相当混乱,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意愿着装,使自己尽量显得光鲜漂亮,甚至出身卑微的人也不甘落后,以致于很难区分谁是贵族、谁是教士、谁是绅士”⁴。当时统治者极为担心奢侈之风威胁到等级秩序,颁布了一系列抑奢法。1533年抑奢法指出:“服饰的不规范将导致良好社会政治秩序的瓦解,而这种秩序是依照人们的财产和社会地位确立下来的。”⁵在伊丽莎白一世发布的王室敕令中,也多次强调服饰区分等级的功能。“华丽的服饰一直是社会上层人士的标志,但许多社会地位相对卑微者甚至穿得比富人还漂亮”,这种不规范的服饰使得“贫富不等的人之间的区别比较模糊,是对社会等级秩序的一种巨大威胁”⁶。

奢侈之风除了瓦解身份等级制度之外,还会导致国家和个人的贫困。虽然16世纪英国的毛纺织业获得飞速发展,但是堪称奢侈品的服饰大都仍依赖于进口。重商主义者认为,本国生产的必需品与外国进口的奢侈品有着本质的区别,后者造成国内黄金外流,不利于贸易出超的形成和国家财富的增长。若乡绅、约曼和富裕市民都穿上从外国进口的服饰,其实破坏了国内的工业生产,是一种道德败坏的行为。个人若过分沉迷于华丽的服饰,会陷入财务危机。1510年抑奢法提及“成本高昂的服饰,对个人和国家财产是一种极大浪费,有可能使整个国家陷入贫困”⁷。1574年一份王室敕令指出,“对服饰的过度消费,不但导致国内很大一部分财产流失,而且使年轻绅士挥霍浪费,无所作为,他们甚至卖掉父母遗留下来的土地,以换取华丽的服饰招摇过市,有的年轻人还因此陷入债务危机”⁸。

¹ C.M. 奇波拉:《工业革命以前:1000—1700年欧洲社会与经济》(C.M. Cipolla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uropean Society and Economy, 1000 - 1700*),伦敦1993年版,第24页,表1.7。

² 《王国法令》(*The Statutes of the Realm*)第3卷,纽约布法罗1993年版,第8、121、179页。

³ 休斯、拉金编:《都铎王室敕令》(Hughes and Larkin eds., *Tudor Royal Proclamations*)第3卷,伦敦1969年版,第175页。

⁴ 菲利普·斯塔布斯著,玛格丽特·基德尼编:《英国流弊之剖析》(Philip Stubbes Margaret Kidnig, ed., *The Anatomy of Abuses*),坦佩2002年版,第28页。

⁵ 《王国法令》第3卷,第430页。

⁶ 休斯、拉金编:《都铎王室敕令》第3卷,第174页;第2卷,第278页。

⁷ 《王国法令》第3卷,第8页。

⁸ 休斯、拉金编:《都铎王室敕令》第2卷,第381页。

农业生产的增长和商品经济的繁荣带来 16 世纪英国社会风尚的巨大改变,追求高消费成为社会的时尚,奢侈之风盛行。社会各等级人们对奢侈品的渴求不但不利于国民财富的增长,而且破坏了社会等级秩序,使服饰反映身份的功能减弱。因此,奢侈之风受到当时重商主义者、道德学家和清教徒的猛烈抨击。政府也意识到人们追求奢侈品,尤其富裕市民和约曼对贵族阶层着装的效仿和僭越是对社会等级秩序的巨大威胁。于是颁布抑奢法,试图确定个人的身份,使个人的社会形象与其本来的角色、地位相对称,以维护社会秩序。

二 抑奢法的颁行

早在 1337 年,英格兰议会颁布了第一条抑奢法,随后在 1363 年、1463 年、1483 年又先后通过了类似法令。16 世纪英国政府在奢侈之风的冲击下,对服饰的管制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潮。议会先后通过了 5 条王国法令,枢密院还发布了 12 条王室敕令。每条抑奢法都包含许多涉及服饰的繁杂条款,且具备一个共同特点,即列出不同的社会等级,并相应指出每个等级可以穿戴哪些颜色、质地的服饰,不能穿戴哪些颜色、质地的服饰。

亨利八世统治时期,议会分别在 1510 年、1514 年、1515 年、1533 年通过了抑奢法,这些法令与 1554 年法令一起生效至 1604 年。法令在内容上大同小异,但是比起以往的法令来,等级划分更加细致。其中 1533 年法令尤为突出,贵族被分为王室成员、公侯伯子男爵和嘉德骑士,其余的人则依据财产多寡划分为不同的等级¹。法令强调每一社会等级的着装权利,地位越高享有的特权越多,地位越低受的限制越多。同时,服饰的颜色成为区分社会等级的标志之一,如表一所示。

表一 1533 年王国法令对服饰的管制

社会等级	可以穿戴的服饰	禁止穿戴的服饰
王室	紫色、金色服饰	无
公爵、侯爵	金丝绒织物	紫色服饰
伯爵、子爵、男爵	银丝绒织物	紫色、金丝绒织物
嘉德骑士	紫色的斗篷	金银丝绒织物和貂皮
年收入达到 200 英镑者	佩戴黄金首饰和在衣物上饰以黄金,天鹅绒制成的服饰	紫色、金银丝绒织物和貂皮、进口服饰
年收入达到 100 英镑者	上等丝绸、绸缎、锦缎、羽纱和波纹绸制成的服饰	紫色、金银丝绒织物、进口服饰、天鹅绒、任何兽皮制成的服饰
年收入达到 40 英镑者	绸缎、锦缎或波纹绸制成的服饰	紫色、金银丝绒织物、进口服饰、天鹅绒、上等丝绸、任何兽皮制成的服饰,且不能是深红色和蓝色
年收入达到 20 英镑者	绸缎、锦缎或波纹绸制成的紧身上衣,蕾丝腰带、袜带	紫色、金银丝绒织物、进口服饰、天鹅绒、上等丝绸、任何兽皮制成的服饰,且不能是深红色和蓝色
年收入达到 5 英镑者	每码价值低于 6 先令 8 便士的布匹	每码价值超过 6 先令 8 便士的布匹,且不能是深红色和蓝色
年收入低于 2 英镑者	每码价值低于 2 先令的布匹	每码价值超过 2 先令的布匹,且不能是深红色和蓝色

¹ 《王国法令》第 3 卷,第 430—431 页。

到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由于议会拒绝通过抑奢法,女王不得不发布王室敕令来管制人们的服饰,为此她先后颁布了12条相关敕令。这些敕令从形式到内容都颇为相似,一般先痛陈王国内服饰不规范的现象仍然广泛存在,接着简要概括1533年抑奢法,最后强调如何使这些法令继续生效,即保证法令在各郡、城镇、乡村得到切实的执行。当然,敕令在概括前朝法令的基础上偶尔会增添新的内容。1574年发布的敕令中增加了对妇女服饰的管制,堪称内容最完整的一份敕令¹。妇女的着装依其丈夫的社会地位而定,丈夫被允许穿戴什么样的服饰,被禁止穿戴什么样的服饰,对她们同样有效,如表二所示。

表二 1574年王室敕令对妇女服饰的管制

社会等级	着装特权
公爵、侯爵、伯爵的夫人	金丝绒织物和黑色貂皮大衣
子爵、男爵、嘉德骑士、枢密院成员的夫人	银丝绒织物、闪亮绸缎、上等丝绸、进口的毛纺织品、天鹅绒、黑色麝猫皮制成的服饰,且衣服、帽子、鞋带、帽带、袜带上可以嵌有金银珍珠
年收入达到100英镑者的妻子	普通丝绸、绸缎、锦缎、羽纱、波纹绸制成的长袍或长裙
年收入达到40英镑者的妻子	羽纱、波纹绸制成的内衣或衬裙,但不能是猩红、深红或蓝色

王室敕令与王国法令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它更加关心如何实施现有法令。伊丽莎白一世即位时抑奢法已经比较完善了,但是几乎各个阶层中都有不按规定着装的人。女王认为问题出在执法层面,在王室敕令中为实施法令制定了种种策略。第一,“郡长、市长、治安法官和其他地方法官被赋予执行抑奢法的权力,负责对违法者的逮捕、审讯、监禁和判罪入狱,并定期向大法官和巡回法官报告”²。第二,“有许多监督者遍布各个村庄、市镇,这些人专门负责监视人们的服饰,一旦发现有人着非法服饰,便举报至执法官”³。第三,敕令中明确规定,权威者应对其下属的服饰负责,尤其是“庄园主应限制他的依附者们的服饰,若他对仆人穿着奇装异服熟视无睹,将被处以罚款”⁴。最后,为了从源头断绝奇装异服,裁缝和袜商也受到管制,如果他们被发现提供非法服饰,也将被处以罚款⁵。

然而,这些策略不一定都被运用到执法过程中,即使真被运用了,也往往是短暂的。以首都伦敦为例,面对女王1562年连续发布4条管制服饰的敕令,城市委员会特别聘请了14名辩护律师,协助市长和各区长官执行抑奢法,并依照敕令在每个区安插了4名诚实而声誉高的监督者,但是到1563年这些行动就松懈下来了⁶。显然,如果没有女王和星室法庭的压力,城市委员会并不会坚定地执行抑奢法。作为国王在地方的主要依靠力量,乡绅和富裕市民是抑奢法的实际执行者,但他们又是抑奢法的主要管制对象。这一矛盾角色使他们在执法过程中并不是那么公正与尽职。议会经常怀疑治安法官的诚实性,担心他们因私利而腐败,使很多违法行为没有被起诉和判罪,也有很多管制人们

¹ 休斯、拉金编:《都铎王室敕令》第2卷,第385页。

² 休斯、拉金编:《都铎王室敕令》第2卷,第188—189页。

³ 休斯、拉金编:《都铎王室敕令》第2卷,第188页。

⁴ 休斯、拉金编:《都铎王室敕令》第2卷,第195页。

⁵ 休斯、拉金编:《都铎王室敕令》第2卷,第281页。

⁶ 霍柏:《都铎抑奢法》第442页。

着装的王室敕令并没有得到遵守¹。事实上,抑奢法的执行相当松散,乡绅和富裕市民的违法行为总是被理解和宽容。

即使抑奢法竭力维护爵位贵族的着装特权,他们也不是抑奢法的坚定拥护者。随着王权的加强和爵位制度的逐渐完善,爵位较低的贵族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管制,稍有不慎即有可能违反抑奢法。而大部分负责执行抑奢法的官员和法官来自乡绅阶层,遍布各村庄市镇的监督者也是从地方社会“诚实而声誉高的人”中选拔,所处的社会等级也往往低于爵位贵族。爵位贵族反对抑奢法赋予乡绅和富裕市民如此大的权力,认为这些人监视他们着装是对其特权的一种威胁。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学者罗杰·阿什曼曾这样对女王说:“我知道,王室授权一些诚实的伦敦市民蹲守在伦敦城的各个入口,监视着来往人群的着装,一旦发现有人着非法服饰,便举报至执法官。但是我必须很遗憾地向您报告,一些身份尊贵的人也被这些诚实的伦敦人冒犯了。”²

三 抑奢法的作用及失败的原因

16世纪英国的抑奢法不但包含一整套严格的禁止体系,而且还有王室敕令为法令制定了实施细则。然而,抑奢法缺乏坚定的执行者和拥护者,效果并不显著。抑奢法虽未达到减少黄金外流之目的,但有利于英国重商主义经济政策由“重金主义”向“重工主义”转变,刺激了英国本土毛纺织业的发展。当然,抑奢法也未能维护身份等级秩序,乡绅、约曼和富裕市民跨越等级界线而着装的现象随处可见。抑奢法的失败,固然与执法不严有关,但根本原因还在于它不适应16世纪英国社会经济、等级结构和政治关系的急剧变动。

从物质层面讲,服饰是一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基本生活资料。政府颁行抑奢法是在重商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试图引导人们消费本国生产的服饰,减少进口奢侈服饰造成的黄金外流。抑奢法屡屡失效,表明奢侈之风不可阻挡,英格兰存在着巨大的奢侈服饰需求市场。既然政府无法制止人们消费进口的奢侈服饰,减少黄金外流,唯有大力革新本土纺织业。如此才能一方面增加出口;另一方面使一部分奢侈服饰本土化而减少进口,从而实现贸易出超,增加国家财富。伊丽莎白一世即位后,重商主义政策从抑制进口、减少黄金外流的“重金主义”逐渐过渡到发展本国工业、增加出口的“重工主义”。

在英国人看来,毛纺织业是国家繁荣的主要养料。政府对毛纺织业的保护和重视从1571年颁布的“帽子法令”可见一斑。该法令规定,除了爵位贵族及其女仆、年收入达20马克³的乡绅外,其他年满6周岁的臣民都不得戴进口天鹅绒制成的帽子,而必须在星期天和节假日戴英格兰本土生产的羊毛帽,违者每天罚款3先令4便士⁴。为革新毛纺织品生产技术,伊丽莎白一世接纳了大量尼德兰工匠。她颁布法令,欢迎佛兰德尔工匠来英国定居,但每个工匠必须带两个英国籍学徒。据估计,当时大约有3万名佛兰德尔工匠逃往英国⁵。他们把精湛的选毛、染色技艺带到英国,推广了新毛呢

¹ 文森特:《装扮精英:英国近代早期的服饰》(S. Vincent *Dressing the Elite Clothes in Early Modern England*),纽约2003年版,第141页。

² 文森特:《装扮精英:英国近代早期的服饰》,第141页。

³ 由于英格兰东北部长期被丹麦人统治,故东北部的货币单位为马克,后来它与英镑、先令、便士混合起来使用。其换算公式是:1英镑=20先令,1先令=12便士,1马克=13先令4便士(即160便士)。

⁴ 《王国法令》第4卷第1部分,第555页。

⁵ 潘迎华:《论英国呢绒工业的发展与工业化的启动》,《历史教学》2001年第4期。

制作技术。

虽然新毛呢比不上丝绸柔软,也没有旧毛呢厚重,但是对衣衫褴褛的社会下层人们来说却是奢侈品。更重要的是,新毛呢原料和加工费用较小,售价较低。因此,在新毛呢问世之初,满足了英格兰广大平民对奢侈服饰的需求。而原料为优质短毛纤维的旧毛呢仍作为奢侈品出口到欧洲大陆各国。亨利八世统治初年,英国呢绒出口量为 8.4 万匹,占全部出口贸易额的 2/3。虽然自 16 世纪中叶起,旧毛呢工业开始萎缩,但至 17 世纪初年,新毛呢已经打开广阔的市场,使呢绒出口量仍稳定在 11 万匹左右¹。可见,16 世纪英国毛纺织业的发展为增加出口实现贸易顺差提供了重要保障。

当然,服饰不仅仅是一种物质资料,它还是一种身份地位的象征。都铎政府颁行抑奢法并不是抑制所有人消费奢侈服饰,而是禁止人们穿戴不符合身份地位的服饰,维护尊卑有序的等级制度。然而法令文告总是以一部分不顺从的臣民藐视法令,对人们的服饰仍然极不规范深感惋惜为开端,表明抑奢法无法维护等级秩序。政府通过立法来抑制奢侈风潮,管制人们的服饰,以确定贵族阶层的特权,形成一种“明尊卑、别贵贱”的制度。这种法令在社会变迁缓慢或停滞的时期较能发挥一定的作用,在社会急剧变革时期,人们着装的变化却是禁令难以阻挡的²。

在十四五世纪,英国社会变迁缓慢,奢侈之风并未盛行。人们着装的变化很小,议会先后才通过 4 条抑奢法。而在 16 世纪,宗教改革后大批土地流入市场,乡绅乘机购得大片土地,约曼的地产也有所扩大,一部分富裕市民顺利成为新土地所有者。担任治安法官、教区执事等加强了他们在地方社会的政治影响力,节俭禁欲的新教伦理又为其积累财富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乡绅、约曼和富裕市民的购买欲和购买力都远远超过了官方规定的消费形式。他们穿上质地精良、色彩鲜艳的服饰,如此奢侈僭越之风对社会等级秩序造成巨大冲击,以至于都铎政府频繁颁布抑奢法。

然而,服饰只是社会等级的一种外在体现形式,血缘以及对土地的占有才是社会等级的决定因素。要维护等级秩序,抑制乡绅、约曼和富裕市民的奢侈之风,除非剥夺其土地和财富,使其失去经济基础,否则难以奏效。诚如年鉴史家布罗代尔所言:“一部服饰史所涵盖的问题,包括了:原料、工艺、成本、文化性格、流行时尚与社会阶级制度等等。如果社会处在稳定停滞的状态,那么服饰的变革也不会太大,唯有整个社会秩序急速变动时,穿着才会发生变化。”³ 16 世纪乡绅、约曼和富裕市民着装的变化是社会多方面急剧变迁的结果,非抑奢法所能管制。

最后,16 世纪英国抑奢法虽遭到普遍反对,但它的废除不是一个有计划的法律过程,而是在国王与议会的政治斗争中,詹姆士一世企图扩大王权的一种政治策略的结果。在是否通过抑奢法这一问题上,议会的立场并不是始终与国王保持一致。亨利八世在位时期,国王的权力仍处在上升阶段,他提出管制服饰的议案往往能在议会毫无疑问地通过。然而当 1576 年女王向议会提出一项管制服饰的议案时,遭到议会的强烈反对。议会担心若同意了国王的提案,将有可能使议会的立法权屈服于王权⁴。鉴于前朝伊丽莎白女王的遭遇,新即位的詹姆士一世深知要议会通过新的抑奢法难度极大,

¹ 凯瑟琳·理查森编:《1350—1650 年的服饰文化》(Catherine Richardson ed, *Clothing Culture 1350 - 1650*),柏林顿 2004 年版,序言(“Introduction”)第 3 页。

² 巫仁恕:《品味奢华: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34—35 页。

³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施康强译:《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 1 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第 367 页。

⁴ 文森特:《装扮精英:英国近代早期的服饰》,第 119 页。

于是以退为进,要求议会废止以前所有管制服饰的法令,但是要承认国王发布文告管制人们着装的权力。结果议会通过了一项法令,仅仅承认前者¹。1604年,当欧洲大陆许多国家和地区仍在严格管制人们着装的时候,英国议会宣布所有管制服饰的法令文告失效。

综上所述,16世纪英国抑奢法虽未减轻奢侈之风带来的严重后果,但有利于重商主义经济政策的转变,保护和促进了英国传统毛纺织业的发展。到十七八世纪,规定某一等级穿戴某种服饰的抑奢法不复存在,但是对进口服饰的管制并未淡出立法领域。大批法国亚麻布和印度棉布服饰涌入英格兰,严重威胁到毛呢商和毛纺织工人的利益。议会颁布法令严禁商人进口亚麻布和棉布,并禁止人们穿戴进口服饰。此时议会对毛纺织业的过度保护反而不利于技术革新,但是政府限制进口亚麻布和棉布服饰为英国本土棉纺织业的发展提供了宽松的市场环境,最终棉纺织业成为英国工业革命的先锋。关于十七八世纪英国政府管制服饰对纺织业乃至工业革命的影响,还需另作专文探讨。

[本文作者谭赛花,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任灵兰)

¹ 哈特:《政府管制服饰与前工业化时期英格兰的社会变迁》,第149页。